

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獎勵辦法

110年02月0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08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06月0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08月0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學生積極從事專題製作，培養統整思考模式，提昇實務能力與研究潛能，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各項競賽爭取最高榮譽，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題製作競賽獎勵辦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參賽資格：本院大學部在學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、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)。

第三條 本院每學年舉辦一次，並配合學校校慶公開展示優選作品。

第四條 評選方式：各系至少推選一件專題作品參賽，另教師可自行組隊報名參賽，由本院聘請校內外專家委員審核評定名次，擇優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，並得從缺。

第五條 獎勵方式：本院參賽得獎者將於公開場合授獎。前三名視本院當年度經費分別酌予獎勵，佳作得獎者則頒發獎狀一只。

第六條 本競賽獲選為前三名之團隊，需代表本院將其得獎作品參加校內外競賽或公開發表，參賽期間給予公假，並將視本院經費情況酌予補助差旅費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